

先进集体 先进人物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名录

表 25

陕西省交通运输系统 2016 年省部级以上先进集体一览表

荣誉称号	表彰单位	表彰机关	表彰时间
全国劳动竞赛先进集体	省高速集团西宝分公司	陕西省劳动竞赛委员会	2016.03
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	安康公路管理局	交通运输部	2016.08
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	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西宝分公司	交通运输部	2016.08
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	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机场分公司	交通运输部	2016.08
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	陕西高速公路电子收费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部	2016.08
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	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交通运输部	2016.08
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文明示范窗口	省交通集团西商分公司蓝田东服务区	交通运输部	2016.10
全国工会职工书屋示范点	省交通集团延靖分公司乔沟湾管理所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6.11
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状	陕西省西安汽车站	陕西省总工会	2016.04
陕西省工人先锋号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项目管理部	陕西省总工会	2016.04
春运“情满旅途”活动先进集体	省高速集团团委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	2016.05
陕西省巾帼文明岗	省高速集团宝鸡分公司凤翔收费站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2016.09
省级文明单位标兵	省高速集团西渭分公司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6.12
省级文明单位标兵	省高速集团西汉分公司户县管理所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6.12
省级文明单位标兵	省高速集团西汉分公司宁陕管理所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6.12
省级文明单位标兵	省高速集团汉宁分公司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6.12
省级文明单位标兵	省高速集团汉宁分公司洋县管理所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6.12
省级文明单位标兵	省高速集团西略分公司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6.12
省级文明单位标兵	白泉分公司旬阳管理所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6.12
省级文明单位	省高速集团西宝分公司杨凌管理所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6.12
省级文明单位	省高速集团西禹公司富平管理所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6.12
省级文明单位	省高速集团白泉分公司石泉管理所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6.12
省级文明单位	省高速集团宝鸡分公司陇县管理所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6.12
省级文明单位	省交通集团机场分公司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6.12
省级文明单位	省交通集团商漫分公司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6.12
第二届陕西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单位	省高速集团	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总工会、省国资委、省中小企业促进局	2016.12

表 26

陕西省交通运输系统 2016 年省部级以上先进个人名录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表彰机关	荣誉称号	表彰时间
陈俊丽(女)	省公路局路政管理处处长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2016.04
盛青福	省交通集团安平分公司经理	陕西省总工会	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	2016.04
郭 平	西安公路研究院副总工程师	陕西省总工会	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	2016.04
孙建西(女)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部、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5 年感动交通年度人物	2016.04
秦奉举	陕西省富平县交通运输管理局	交通运输部、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5 年感动交通年度人物	2016.04
朱新社	宝鸡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信息中心主任	交通运输部	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2016.08
乔怀玉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总经理	交通运输部	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2016.08
马 莹(女)	省交通集团西安绕城分公司绕北管理所新筑收费站	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总工会、省国资委、省中小企业促进局	陕西省职工道德建设标兵	2016.12

先进人物选介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陈俊丽】 陈俊丽，女，46岁，长安大学交通运输工程硕士，1996年开始从事公路行政执法工作，2006年任职省公路局路政管理处处长，先后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处长和全省交通系统优秀处级领导干部。2006年被中宣部、司法部评为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2008年被交通部授予交通行业文明职工标兵，2009年获得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发挥所长，公路法制和路政规范化建设硕果累累。陈俊丽充分发挥自身法律专业知识，积极推进全省公路法制建设。参与起草的《陕西省公路条例》《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陕西省治超办法》《公路安保条例释义》分别由省人大、省政府、国家交通运输部出台，目前已成为全省路政执法的主要法规依据。她将交通行业“三个服务”理念融入到路政管理实践中，实现了执法与服务、管理与服务的紧密结合，使陕西路政工作始终走在全国同行前列。

忠于职守，为路产路权保护工作做出重大贡献。为创造安全畅通的公路行车环境，陈俊丽组织全省路政执法队伍对公路环境进行逐项检查，全省公路路域环境得到明显改观。为彻底遏制超限车辆破坏公路严重危及桥梁安全的局面，她多次与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先后制定检测站工作规则、流动检测流程、人员岗位职责等各项管理制度，短时间内迅速形成了省界堵截、关口（收费站、道班）举报、日常流动检测、盲区集中打击、源头监控等富有管理成效的路面治超检测网络，基本遏制了超

限车辆对公路的毁灭性使用，公路的使用寿命和大中修工期延长1-3年，为改善群众出行环境做出贡献。

改革创新，积极探索管理与服务有效融合路径。陈俊丽积极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简政放权、提高行政效能的决策部署，推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涉路行政审批事项全部交由属地公路管理机构实施。同时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调整几何尺寸超限车辆许可受理范围，简化超限运输许可要素，推行“宽审批严监管”机制，通过指导基层加强现场实地核验，严格事后监管，保证了许可事项既“放得开”又“管得住”；积极倡导“全透明”政务公开，努力打造阳光路政品牌，将全省超限运输许可结果在门户网站公布，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陕西路政管理的一系列简政放权得到社会各界广泛好评。

陈俊丽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在全国率先建立了高速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数据库，在确保桥梁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缩短大件运输审批桥梁验算时间，降低承运人运输成本。针对夏秋季节沿线群众在公路上打场晒粮严重影响行车安全的情况，陈俊丽结合陕南山区多平地少的现状，协调当地公路部门为沿线群众平整场地提供打场晒粮场所，减少了执法矛盾，做到执法管理与服务群众的有效融合。

身正为范，做好工作团队表率。在二十年直接面对承运人的一线管理工作中，陈俊丽从未模糊过一个路政执法人员的准则。她不谋私利，不徇私情，时时处处维护法律尊严的品行，赢得广大职工和群众的信任和尊重。在日常工作中，她始终做到严格自律，敬业奉献，为全处室树立表率，多年的艰苦付出和工作成绩也得到领导和同事的普遍赞誉。

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陈俊丽把工作当事业，把事业当追求。在她心中，工作责任是至高无上的，忠于职守，依法保护公路完好，为群众提供更安全便捷的通行环境，便是自己一生的奋斗目标。